

403386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

卷首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卷首



李 孝 定 編 述

港台书室

K877.1

834-2

403386



90103910

甲骨文字集釋總目

卷首

一一四

五一二四〇

五一十

十一一十四

十五一十八

十九一一八

二九一一六

一二七一一三〇

一三一一四二

一四三一一八二

本書索引

9. 本書所收諸家異說索引

一八三一一〇四

10. 存疑索引

二〇五一一二二

11. 本書引用諸家著述書名簡稱對照表

二一三一二三二

12. 後記

二三三一一四〇

第一卷

一十二四四

第二卷

二四五一一六七二

第三卷

六七三一一一三〇

第四卷

一一三一一一五六六

第五卷

一五六七一一九三六

第六卷

一九三七一一一七二

第七卷

二一七三一二六〇六

第八卷

二六〇七一一八三六

第九卷

二八三七一三〇三〇

第十卷

三〇三一一三二五八

第十一卷

三二五九一三四九二

第十二卷

三四九三一三八六六

第十三卷

三八六七一四〇五四

第十四卷

四〇五五一四四三〇

補遺一卷

四四三一一四五〇

存疑一卷

四四五一一四五九八

待考一卷

四五九九一四七六六

甲骨文字集釋序

殷人用爲占卜之龜甲牛骨，出現於洹水之濱者，不知幾歷歲年。安陽土人，初本用爲藥物。自清光緒二十五年福山王懿榮氏識爲古文刻辭以來，於今六十有六載矣。學者由識字而正說文之失，與夫經說及史事之訛；進而斷代分期，作多方面之稽討。於是藏甲骨刻辭者遍寰宇，孳治之者，亦旁及殊方之士。約略計之，六十餘年來，甲骨文專書已刊布者得百八十餘種，論文得九百七十餘篇。可謂極一時之盛矣。

但就識字一端言之：劉鶚之印鐵雲藏龜也，自謂能識四十餘字。然今日覘之，彼所釋而不誤者，實僅三十四字；其中且有數

目字二，干支字一十有九，凡此皆最易辨認者也。光緒三十年，孫詒讓箸殷契舉例，所釋而可信以及近是之字凡百八十餘。民國四年，羅振玉作殷虛書契考釋，已得四百八十五字。十六年，羅氏增訂前書，收字五百七十有一。厥後治斯學者漸衆，識字亦漸夥。孫羅兩家所釋，今已證知其誤者頗多。然啓之辟之，以導先路，其功實不可沒也。

以字書之體例輯編甲骨文字爲書者，初有王襄之簠室殷契類纂、及商承祚之殷虛文字類編。前者乃王氏一家之言，且其書雜有僞刻文字；後者亦僅著羅雪堂王靜安二家之說，且所收可識之字不及八百。故其用皆未弘。嗣後如朱芳圃之甲骨學文字編，雖

集錄衆家之說，而其時能識之字究尚無多。孫海波甲骨文編繼出，收錄之字較夥；吾友金祥恆先生續甲骨文編，蒐羅尤備。然二書以限於體例，但列各字異體，不著諸家說解之辭。學者欲究某字何以釋某，初釋其字者何人，至何人而成定讞，凡此，皆不克於二書得之也。

近歲以來，重理舊業；既網羅衆家之說而折中之，又或獨抒所見創爲新解。爬羅剔抉，又五年而藏事。卷帙倍於舊稿，陳義邁乎前修。自有甲骨文字書以來，斯可謂集成之作矣。

夫治文字之學者，固不容不識甲骨文字；治古史者，尤不容不參稽此殷代之直接史料。甲骨文不同之字，今可知者，數逾三千，可識者亦達千餘。其足以訂許君之舊說，正古史之野言者，比比皆是。而拘墟之士，猶獨抱說文與傳說之古史，硜硜自守。推原其故，蓋以臺瀛公私家藏殷契之書者既罕，且無便於初學研習之作以導之，遂致學者多昧於此三千年前之真文獻，而不得不墨守陳說，故步自封耳。今陸琦此書出，既可爲初學者升堂之階，

又足爲績學者商兌之資。奇字異體並陳，得比勘之便；定論歧說駢列，省檢索之勞。行見家藏斯編，人識龜文。此不僅治文字學者之寶筏，其影響於學術風氣者，蓋尤大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屈萬里序

甲骨文字集釋序

甲骨文字集釋序

昔者裴注三志，酈注水經，李注文選，莫不博采典籍。旁搜襍志，鈎稽異說，網羅舊聞，條分縷述，載在注釋。故當時文献，賴以傳後，後之學者，得以稽古，存雖片羽，彌足珍貴，獲惟鱗爪，裨益良多，是則三氏之於藝文，功莫大焉，予友李子，字孝定，號陸琦，湖南常德人也。曩在南雍，嘗從蘄春黃季剛，嘉興胡小石諸先生游，好學深思，雅擅辭翰，旋入史語所，爲南陽董彥堂先生及門高第，鑽研卜辭，歷有季所，今乃綜覈契文，撰著甲骨文字集釋十四卷，都數百萬言，斯誠千秋之盛業，不朽之巨構也。觀其分別部居，師範叔重，歸納衆流，有若淵海，蓋欲

存諸家之異說，集近賢於大成，驅策羣彥，役使百氏，以證其說，以申其論，凡所徵引，皆有出處。至於冶煉金沙，攻錯玉石，評論折衷，具見勝義，殆又度越三氏，卓然成家矣。

夫甲骨者，殷人之所遺，近世之顯學也。炳燿於宇內，傳播於海外，流風所及，人相爭習，殊方學士，類能言之，自孫仲容以來，著者輩出，而考文證史之作，林林總總，更僕難數，或連篇累牘，以騰其說，或片言隻語，以述其要，若此之類，蓋云衆矣。率多分載於襍志，散見乎報章，檢閱費時，搜尋尤難，不有集釋之製，何得逢源之樂，案書契集釋，始於葉氏玉森，原其要旨，厥在考釋前編，故倚傍卜辭，隨文敷演，甄集雖富，苦無系

統耳。若夫字書之流，王氏類纂，商氏類編，華路藍樓，粗具規模，雖有椎輪之功，實無使用之利，而朱氏文字之編，又復取資未周，簡略殊甚，學者病之，安足道哉。迨孫氏文編，金氏續編，則以字形爲主，許說爲副，以之解釋卜辭。殊多鑿枘，用爲考據索引，又感不足。縱目近世字林，其能兼顧形義，疏通卜辭，方便學人，易於檢閱者，蓋亦鮮矣。乃今李子，有志於斯，孜孜矻矻，發憤忘食，上探契文演變之蹟，下窮諸家紛紜之說，彙而集之，分而析之，其於考訂，時或推陳出新，深入精微。凡所解析，往往擘分肌理，妙造幽趣。閱時廿載，無間寒暑。成此巨著，嘉惠士林，洵足以共日月而長存，並金石而不敝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張秉權序於臺南北港

自序

自殷虛甲骨出土以來六十餘年間為之考訂研究者無慮數十百家或據以證驗古代歷史或據以考見社會制度或講曆法或研禮制而要皆以創通文字為先務至甲骨文字之研究自瑞安孫氏導乎先路羅王繼起力邁前修自後碩學通人作者朋興踵事增華斯學益富弘篇鉅製卷帙繁興而初學之士恆苦津逮莫由於是有未據眾說編為字書分別部居用使省覽者如羅振玉殷虛書契待問編王襄董室殷契類纂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殷虛文字待問編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孫海波甲骨文編金祥恆續甲骨文編之屬惟是諸書或者一家之言無以考見眾說或羅各家之說而復未定取舍或則僅錄文字而說解闕如或則節引考釋而出處從畧稽考不便疵病難免且諸書

